

35/171.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大会,

铭记着由于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犯罪事件,包括新形式的犯罪事件激增,因此所有国家应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取得迅速的进展,

考虑到犯罪现象的社会影响会损害各国的整体发展,侵害各国人民的精神和物质福利,伤害人的尊严,造成恐惧和暴力的气氛,危及人身的安全和降低生活的素质,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进行协调和有系统的努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总纲内,协调和加强预防犯罪方面的科技合作与政策,

回顾联合国按照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方面所承担的责任,此项责任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31 F (XXVIII)号决议和1961年8月2日第830D(XXXII)号决议予以肯定,并回顾按照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21(XXVII)号决议在促进和加强一领域内国际合作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铭记着其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第32/60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的努力所发挥的作用,并且认识到必须加强这一作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以便切实执行有关的协定,保证联合国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协调服务更有系统和有效率地展开,

审议了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④

强调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表现了合作和进取精神,

1.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2. **认可**载于该报告并经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该宣言附载于本决议之后;

3. **肯定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应在经济发展、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及社会价值和变迁的范畴内以及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内加以审查;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提供充分资源以保证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组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和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履行其职责;

5.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对这些活动作必要的加强,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同时考虑到各个区域的特殊需要,包括在那些还没有研究、训练和技术援助机构的区域设立这种机构,并加强现有的机构,以便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6. **敦促**秘书长实施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前景的结论;

7.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以协调和持久的努力来执行《加拉加斯宣言》的各项原则;

8. **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各国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情况,执行《加拉加斯宣言》的各项原则和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

9. **又请**秘书长将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

^④A/CONF. 87/14/Rev.1.

待遇大会的报告散发给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保证尽量加以广泛传播，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宣传活动；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附件

加拉加斯宣言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着由于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犯罪事件，包括新形式的犯罪事件激增，因此所有国家应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取得迅速的进展，

考虑到犯罪现象的社会影响会损害各国的整体发展，侵害各国人民的精神和物质福利，伤害人的尊严，造成恐惧和暴力的气氛，降低生活的素质，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进行协调和有系统的努力，在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总纲内，协调和加强预防犯罪方面的科技合作与政策，

认识到联合国在国际上进行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的努力所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此种作用必须以一致协议方式，在国际上、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予以加强，使这一领域缔结的协定能够真正发生效力，联合国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协调服务也更加有系统和有效率地展开，

欢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和所取得的进展，

1. 宣告：

1. 由于特别是新奇复杂的犯罪事件日益增多，刑事审判的执行面临种种困难，要使刑事审判制度和预防犯罪战略成功，首先依靠世界各地社会情况的改善和生活素质的提高；因此，以法律标准为唯一基础的传统预防犯罪战略应加以检讨。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问题的探讨，必须联系到经

济发展、政治制度、社会文化价值、社会变动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情况。

3. 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案务须首先以各个国家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情况为基础，在自由和尊重人权的气氛下拟订，同时会员国务要培养制订和规划刑事政策的能力，并使所有犯罪预防政策配合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战略。

4. 科学研究必须加以提倡，且须照顾到每一国家或每一区域的特殊环境和优先次序。

5. 会员国应保证，负责刑事审判制度的施行的各级人员，应具备能执行其任务的适当资格，并在执法时不受个人或集团利益的影响。

6. 刑事政策和司法的执行必须基于下列各项原则：保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歧视；享有有效辩护权；保证有司法机构足以使审判迅速而且公平，人人的安全、权利和自由得到更好的保障。

7. 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应不断研究新的方法，发展更好的技术，从而制定刑法，使其可以切实发挥重要的作用，创造稳定的免于压迫或操纵的社会情况。

8. 在鼓励制定有助于预防犯罪的社会政策和培养积极态度方面，家庭、学校和工作单位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规划和制定国家刑事政策和预防犯罪方案时，应对这些因素加以考虑。

9. 鉴于联合国在刑事政策方面起着促进国际合作及制订规范与方针的重要作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务必保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的各主管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活动，同时应考虑到各区域的特殊需要，包括在那些还没有研究、训练和技术援助机构的区域设立这种机构，并加强现有的机构，此外，还应当实施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包括实施关于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前景的结论，并保证联合国所有机构同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进行有效的合作，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2. 鉴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与会国家十分重视本宣言的各项规定，请大会按照本宣言尽早采取适当的行动。